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41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五月

# 目 录

-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 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41 号**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股份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股份公司的文件引述。

6、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具体为：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 万股。

（3）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6）上市地点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六个项目。

②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

④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⑤上述前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是完全可行的。本次募集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有利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是依法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0333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法定代表人为牛俊杰先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管理水平,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股份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1999年5月3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

2-10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人民币2,300.57万元和人民币4,227.4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21,103.13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股份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股份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9、根据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股份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0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2-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股份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

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会因此引致潜在纠纷。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股份公司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诸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分立, 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六人, 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其分别为牛俊杰、王铁、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六个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牛俊杰和王铁, 牛俊杰和王铁目前各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28.50%、28.50% 的股权。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与股份公司的股权关系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 并由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予以确定。股份公司的发

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证书均已转移至股份公司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 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确认、批准, 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以及股本历次变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三) 股份公司发起人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当前主要从事铁路综合监控系统业务, 业务范围和方式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一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自然人牛俊杰、自然人王铁及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牛俊杰和王铁分别各持有股份公司 28.50%、28.50%的股份，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10.00%的股份。牛俊杰和王铁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股份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3 月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为了保证股份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四）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牛俊杰、王铁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其未来不发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牛俊杰、王铁向股份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股份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共计两处。股份公司已办理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已获得房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房产的产权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 （二）股份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2 宗，取得方式均为出让。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

##### 2、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十

四项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 股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 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产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期限
1	建筑物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960004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453.96	2009.9.20- 2013.9.20
2	土地使用权	京市海股国用(2004 出)字第 2960004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991.52	2009.9.20- 2013.9.20
3	建筑物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170017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995.24	2009.9.20- 2013.9.20
4	土地使用权	京市海股国用(2005 出)第 3170017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427.05	2009.9.20- 2013.9.20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上述资产抵押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资产除上述存在抵押的情况外,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股份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2010) 京会兴审字第 2-109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了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且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且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审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内容上不存在与《指引》不一致的条款。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该公司章程（草案）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待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该公司章程（草案）将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份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2-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为：

牛俊杰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铁先生：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王聪先生：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尉剑刚先生：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林春艳女士：股份公司董事、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

王东翔先生：股份公司董事。

刘鹏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广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秦洪波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张小军先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具体为：

李丰先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钱瑞先生：股份公司监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江滨先生：股份公司监事。

3、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张诺愚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高松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何伟先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管红明：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任免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目前，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刘鹏、秦洪波、张小军，其中张小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分别为：

- 1、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缴纳；
- 2、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17%计算销项税；
- 3、营业税，按股份公司应税收入的3%或5%计算缴纳；
-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计算缴纳；
- 5、教育费附加，按应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依法纳税，目前没有偷漏税情形，未出现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五）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8,23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2 号《项目备案通知

书》备案；

2、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622.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3、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4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4、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69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02.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海淀发改（备）[2010]2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6、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6 项无需备案外，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 十九、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没有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牛俊杰、王铁、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股份公司不涉及这方面的问题。

## 二十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及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戈向阳:

张 巍:

二〇一〇年 5月 21日